

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(单位名称)的阿克塞县人民法院智慧文印安全管控系统采购项目(二期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甘肃旭枫技术有限公司(投标单位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从业人员3人,营业收入为354.18万元,资产总额为50.92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系统终端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广东横琴乾程理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38676万元,资产总额为1134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面部识别身份认证终端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苏州博瑞凯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2085.98万元,资产总额为4084.8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附件:兰州市企业划型认定证明

企业名称(签章) 甘肃旭枫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3月30日

